

校園施工管理辦法

101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為維護師生安全並確保校園安寧，特定本辦法，規定如下：

1. 既經核准的工程，本校申請單位於施做前，須向總務處填寫「校園施工許可申請單」，經核准並發給當日施工人員識別證後，廠商人員始可進場施做。
2. 廠商現場施作人員應穿著整齊、配戴施工識別證，並遵從本校相關人員的督導。
3. 申請單位應要求施工廠商做好現場安全措施，並嚴禁學生及非相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。
4. 每天收工後，應將施工識別證繳回申請單位，並經申請單位現場檢查清潔及安全無虞後，始可離場。
5. 工程完工後，所有機具應立即撤離，並報請申請單位安排驗收事宜。
6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校園施工許可申請單			
工程名稱			
申請單位(人)		申請日期	
廠商名稱		廠商負責人/ 車號	
施工起訖日期		廠商電話	
申請單位	營繕組	總務主任	